



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省江门市建设路82号之一(外贸大厦)三楼
电话: 3286011 3286012 3286013 3286006
传真: 3286000 邮政编码: 529000

Jiangmen Bei D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F, No. 82-1 Jianshe Road, Jiangmen, Guangdong.
Tel: 3286011 3286012 3286013 3286006
Fax: 3286000 Zip Code: 529000

江门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 以及公益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江北专审字（2021）第 022D 号

防伪编号： 07502021030008998442

江门市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门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会）2020年度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审计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的财务报表及会计资料由贵会提供，在《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的框架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实编制2020年捐赠收入公益支出明细表是贵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会2020年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 these 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

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与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江机编[2006]2号文件规定，江门市红十字会为副处级单位，单独设置，列入群团机关管理，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负责人黄集文，共有机关工作人员9人。

贵会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象山新村122号之四至十四首层。

二、审计情况

（一）经审计确认，贵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资产总额为7,060,670.10元，负债总额0.00元，净资产7,060,670.10元（详见附表一）。主要项目如下：

1、银行存款6,388,045.82元，其中：中国银行募捐户5,930,619.26元，工商银行募捐户297,998.23元，江门融和农商银行159,428.33元。

2、存货672,624.28元，其中：募捐物资17,384.00元，捐款采购物资7,317.80元，省红十字会下拨用于公益的物资583,922.48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64,000.00元。

3、非限定性净资产808,705.25元，其中：红十字事业结余798,875.06元，募捐款管理费结余9,830.19元。

4、限定性净资产 6,251,964.85 元,其中:备灾救灾募捐款结余 773,989.90 元,慈善救助款结余 1,349,500.00 元,助学金结余 400.00 元,爱心行动结余 1,729,488.63 元,物资结余 608,624.28 元,扶贫济困捐款结余 70,960.37 元,困难妇女儿童帮扶项目结余 463,702.68 元,慈善公益活动捐款结余 591,670.07 元,红十字守护计划项目结余 524,092.19 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款结余 75,536.73 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结余 64,000.00 元。

(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详见附表二)。

1、接受捐赠资金收入 18,123,006.55 元,其中:红十字事业收入 43,651.95 元,爱心行动收入 283,256.37 元,慈善公益活动捐款收入 9,978.33 元,募捐物资收入 24,800.00 元,困难妇女儿童帮扶项目收入 349,430.37 元,助学金捐款收入 200.00 元,扶贫济困活动收入 279,492.41 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款收入 5,933,400.63 元,红十字守护计划项目收入 524,092.19 元,疫情防控关爱行动收入 153,000.00 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收入 10,278,254.30 元,爱一路相伴收入 240,000.00 元,江西水灾捐款收入 3,450.00 元。

2、公益支出 17,573,133.24 元,主要项目有:红十字事业支出 146,200.00 元,慈善救助募捐支出 19,700.00 元,爱心行动募捐支出 40,000.00 元,物资支出-募捐物资 24,800.00 元,慈善公益活动捐款支出 147,335.50 元,困难妇女儿童帮扶支出 373,628.00 元,扶贫济困活动支出 267,901.54 元,定向台山市川岛镇扶贫项目支出 85,000.00 元,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捐款支出 5,857,863.90 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支出 10,214,254.30 元,疫情防控关爱行动支出 153,000.00 元,爱一路相伴支出 240,000.00 元,江西水灾捐款支出 3,450.00 元。

3、收支结余 549,873.31 元。

三、审计结论

1、接受捐赠收入均按规定用途使用。

贵会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公益支出单独进行核算。接受公益性捐赠均用于以下公益事业：救助灾害、救济贫穷、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文化、卫生；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2、接受捐赠的总收入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高于 70%。

贵会 2020 年度接受捐赠的收入 18,123,006.55 元，公益支出 17,573,133.24 元，收支结余 549,873.31 元。接受捐赠的总收入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为 96.97%。

四、其他事项说明

贵会 2020 年接收下拨物资 190,100.00 元，支出下拨物资 46,100.00 元，当年下拨物资结余 583,922.48 元。当年物资收支结余 208,000.00 元，累计物资结余 672,624.28 元。

五、捐赠收入公益支出明细表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注意到贵会 2020 年捐赠收入公益支出明细表是在《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的框架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编制的，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仅供贵会用于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时使用。

附表：一、资产负债表

二、捐赠收入公益支出明细表

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 江门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